代號:90440 頁次:1-1

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、不動產估價師、專利師、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試題

等 别:高等考試

類 科:民間之公證人

科 目:商事法考試時間:2小時

座號			
	•		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A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食品加工和進出口業務,其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萬元,該公司董事長甲為下列行為之法律效力如何?
 - (→)A 公司的原料供應商 B 企業有限公司,急需 100 萬元採購原料,B 向 A 公司借款,甲如數支付。(18分)
 - (二)甲在證券市場以每股 80 元價格購買 C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60,000 股。(17分)
- 二、甲簽發本票給乙作為買賣之貨款,並於本票上記載禁止轉讓,試問乙若 將本票背書轉讓給丙,甲對丙是否須負票據責任?(13分)本例,若禁 止轉讓為背書人乙所記載,乙背書給丙後,丙又背書給丁,若本票不獲 付款,丁得向何人行使追索權?(12分)
- 三、甲與 A 人壽保險公司於 109 年 7 月 1 日簽訂人壽保險契約,以甲自己為被保險人。該保險契約條款約定:「若被保險人故意自殺,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。」試問以下情況, A 人壽保險公司是否應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?
 - (一)保險契約存續期間,甲於111年3月11日跳樓自殺身亡。(10分)
 - □保險契約存續期間,甲因拒捕,遭警方開槍擊中要害身亡。(10分)
- 四、A海運公司與甲簽訂傭船契約,由B輪為甲運送貨物,貨物裝船後,船長簽發載貨證券1式3份交由甲收執。試問:
 - (→)若載貨證券漏未記載目的港 (卸載港),此證券是否有效? (10分)
 - (二)若載貨證券上記載目的港(卸載港)為高雄港,有善意第三持有人乙, 於前一停泊港基隆港向船長出示全部3份載貨證券,要求提領貨物, 船長應如何處置?(10分)